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9	少連偵	23	妨害婚姻家庭	吉安分局	莊○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9	撤緩	72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	陳○玲	撤銷緩起訴(108速偵957號)
平	109	撤緩	73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	吳○妹	撤銷緩起訴(108偵2788號)
合	109	偵	1297	竊盜	吉安分局	王○琳	起訴
忠	109	偵	2105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邱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偵	202	詐欺	新城分局	葉○	起訴
明	109	偵	1340	交通過失傷害	鳳林分局	周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09	偵	1636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09	偵緝	132	竊盜	羅東分局	鄭○文	起訴
明	109	偵緝	133	竊盜	羅東分局	鄭○文	起訴
明	109	偵緝	134	竊盜	羅東分局	鄭○文	起訴
明	109	偵緝	135	竊盜	羅東分局	鄭○文	起訴
明	109	毒偵	16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邱○緣	緩起訴處分
明	109	毒偵	285	毒品防制條例	宜蘭分局	林○閔	起訴
明	109	毒偵	33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宋○菁	起訴
信	109	速偵	39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凰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9	速偵	39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鄭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9	速偵	39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楊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9	速偵	39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9	速偵	39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9	速偵	40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9	速偵	40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9	速偵	40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鄧○杰	緩起訴處分
愛	108	毒偵	847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警局	張○涵	緩起訴處分
愛	109	偵	82	傷害	吉安分局	簡○萱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愛	109	偵	82	傷害	吉安分局	巫○琳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愛	109	偵	126	強制猥褻	花縣婦隊	B○000-A108111B	起訴
愛	109	偵	1252	詐欺	玉里分局	舒○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9	偵	1851	槍砲彈刀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青	起訴
精	108	偵續	48	竊盜	花高分檢	郭○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09	偵	2162	藥事法	花蓮分局	王○源	起訴
平	108	偵	4464	妨害公務	吉安分局	張○嘉	起訴
平	108	偵	4464	妨害公務	吉安分局	邱○瑋	起訴
平	108	偵	4464	妨害公務	吉安分局	顧○智	起訴
平	109	偵	1154	交通過失致死	新城分局	江○輝	緩起訴處分
平	109	偵	1659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李○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9	偵	210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鄧○文	緩起訴處分
平	109	偵	2274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江○輝	緩起訴處分
平	109	偵	2323	建築法	花蓮縣政府	洪○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9	撤緩偵	46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楊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9	偵	835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李○蕾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9	偵	835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魏李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9	偵	1470	妨害電腦使用	花蓮分局	宋○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9	偵	680	毒品防制條例	花高分院	蔡○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9	偵	2304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何○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9	偵	1595	詐欺	楊○禎	黃○宸	起訴
智	109	偵	2284	毀棄損壞	鳳林分局	楊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9	偵	2285	贓物	花蓮分局	廖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9	偵續	22	妨害婚姻家庭	花高分檢	葉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9	偵緝	93	侵占	三重分局	歐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9	偵	200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姜○萍	緩起訴處分
誠	109	偵	2350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黎○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9	調偵	60	一般過失致死	花蓮市公所	陳○盛	緩起訴處分
誠	109	調偵	60	一般過失致死	花蓮市公所	黃○	緩起訴處分
誠	109	調偵	60	一般過失致死	花蓮市公所	○營造股份有限公	緩起訴處分
誠	109	調偵	60	一般過失致死	花蓮市公所	白○宗	緩起訴處分
精	109	偵	2361	妨害婚姻家庭	檢○官簽分	陳○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9	偵	2361	妨害婚姻家庭	檢○官簽分	黃○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9	軍偵	55	妨害婚姻家庭	新城分局	黃○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